

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，由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、刘民英先生及董事长李本斌先生3名成员组成，武俊安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，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1月1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安排的议案》三项议案。

2、2024年2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议案》。

3、2024年3月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4、2024年3月18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披露202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披露2023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三项议案。

5、2024年4月25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三项议案。

6、2024年8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披露2024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7、2024年10月2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议案》两项议案。

8、2024年12月1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。

4、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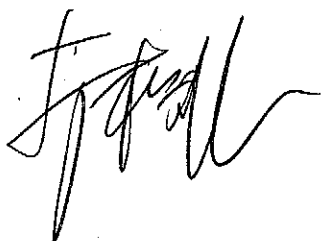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有效执行。公司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是客观公正的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沟通

2024年，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，使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。

（此页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委员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'王树山' (Wang Shuoshan).

2025年3月18日

（此页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，无正文）

委员（签字）：

2025年3月18日